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 暫停執行董事鍾浩先生之職務及職權；
(2) 針對鍾浩先生提出的已發生及進一步法律行動；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鍾浩先生(「**鍾先生**」)就違反董事誠信責任以及對正華投資有限公司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就聲稱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CN認購協議**」)及隨後聲稱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提出之法律行動；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天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由本公司、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及天津益瑞康科技發

* 僅供識別

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名義上向天津聖佑醫院有限公司(「**聖佑醫院**」)提供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及向本公司授出聖佑醫院之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天津協議**」。

經調查及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前所知事實，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宜：

1. 根據天津公告(按鍾先生指示刊發)，天津協議之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天津協議；然而，由鍾浩先生協商且其聲稱其中所述各方均已簽署之天津協議似乎未經天津市天主教愛國會簽署；
2. 基於天津協議而批准CN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聲稱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皆以欺騙手段獲得，且天津公告為虛假公告；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香港警務處報告上述事宜。香港警務處已受理此項刑事控告，並已立案編號，所控告事宜將由香港警務處調查；
4. 鑒於鍾先生直接涉及上述事宜，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暫停鍾先生之所有職務及職權；及
5. 本公司擬就上述事宜對鍾先生提出民事訴訟。

除可能需要償還根據認購協議已支付之認購款項合共225,000,000港元外，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a)根據認購協議收取之所得款項大部分尚未動用，故可用於向認購人償還款項；(b)本公司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其現時業務；及(c)本集團預計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並無因上述事宜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可以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實時掌握有關本事宜之重大進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